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白容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全球化下帶來國際交流的頻繁與國境安全管理的困難，導致犯罪分子在國際上大串連，加上國際犯罪經常涉及不同國家的司法制度，故在偵查、蒐證、審判上均面臨很大的挑戰，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影響國際執法合作的因素有那些，試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跨國犯罪、國際司法互助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孟維德教授著跨國犯罪

【擬答】

㈠前言：

國際合作是回應跨國犯罪的重要策略，但合作並不會憑空形成。至少，在國內的層級，必須先鋪設適當的基礎，並建立合適的架構，始可進入國際合作的領域。從國際執法合作的脈絡中，可以發現四項影響國際合作環境發展的主要因素，若缺少這四項因素的配合，國際合作將難以成功。影響國際執法合作的四項因素，分別是政治、法律、文化及能力。

㈡政治因素：

政治是影響國際執法合作的巨觀因素（macro factor），尋求政治協議與共識，被視為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的先決條件。換言之，「政治意願」（political will）顯然是合作的先決條件。對於國際執法合作所表達的政治支持，具體而言，其重要性在於政治支持得以實現：

1. 國際條約或協議的磋商與談判。
2. 制訂使上述條約或協議發揮效力的國內法律。
3. 規劃包含國際合作在內的優先工作事項。
4. 分配經費及其他資源。

對於國際執法合作支持與否的政治意願，受到一些利益驅動因素影響。在許多現代治理的領域中，「全球化」經常被當作解釋治理失靈的原因。當然，全球化確實會對政治思維及其相關政策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在國家政治議題的順序中，防治國內犯罪（domestic crime）通常居先，防治跨國犯罪居後。民眾理所當然希望自己所納的稅能獲得適當回饋，政府選擇防治國內犯罪通常可以獲得較快速的成效，而防治跨國犯罪則花費昂貴又耗時，而且與民眾日常生活較疏遠。畢竟，針對尚未進入國內的犯罪活動所進行的預防工作，不僅成效難以量化，而且這些犯罪還是被納入國內犯罪類型的統計中，並沒有另成一類的獨立統計。然而，當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國內犯罪的問題係來自國際層面或與國際有顯著關聯時，政府也就必須現實的對國際執法合作表示支持。清楚證明跨國犯罪與國內犯罪顯著相關，以及跨國犯罪對國內治安造成嚴重威脅，這是促使政府參與打擊跨國犯罪的重要動力。

㈢法律因素：

法律對國際合作的影響，取決於立法的政治意願。當討論涉及國際事務的法律議題，有兩項主要因素需加以考量，一是國際條約或協議的磋商，二是國際條約或協議在國內的實踐。事實上，建構能夠兼容不同司法管轄權與實務運作的國際法，是一項艱鉅任務。

一般而言，國際條約或協議可分為多邊及雙邊兩種類型。多邊條約如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歐洲理事會司法互助公約及東南歐警察合作公約。在多邊文件中，簽署國家同意遵守特定準則，或將條約或協議文件所提及的特定概念導入國內法。事實上，草擬此種法律文件的複雜性，是不容低估的，各國間權力不平衡所形成的問題，也是不容忽視的。

國際條約或協議還會規範各國間相互提供或請求情資的方式，雖然警察經常藉由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的方式進行情資交流，但如果在外國管轄區採取強制措施（如當事人不願意配合調查），則需向該國司法機關提出正式的請求函。請求函內容可能包括請求提供證人的證詞、扣押資產、逮捕及引渡嫌犯等，這些請求協助都是要將嫌犯送入司法程序時不可或缺的要件。然而，發送與接收請求函的權力可能因為複雜的條約規定而受牽制，若無法符合條約所規定的格式及法律要件，將使得請求失敗，遑論整體起訴行動的完成。

㈣文化因素：

儘管政治和法律有助於合作框架的建構，但在合作行動的實踐過程中，文化卻是實際的推動者。文化因素的影響，主要在兩方面，第一，可否創造交流的機會，相關人員是否願意瞭解及利用交流機制；第二，是否願意建立合作關係，一方是否對另一方的文化限制及文化喜好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各國文化可能不同，欲使合作方案產生豐碩成果，勢必需要充分瞭解其間的差異。事實上，文化因素在某些方面比其他因素更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因為它不僅會影響政治人物的思維及法案的起草，同時也會促使警察及檢察官朝國際方向進行偵查工作，不會僅止於國內法院就將案件倉促結案。

情報資訊管理不當，經常也是情資交流工作的主要障礙。不僅因為擔心這些機密資訊落入犯罪者手中，有時擔心「自己」破案的功勞被其他人員或單位搶走（相較於與其他國家分享情資，有時國內相關部門彼此間可能更不願意分享情資）。但另一方面，隱瞞情資所造成的危害，可能大於上述的潛在影響。這些都是進行國際合作過程中的管理問題，即使在相互信任的關係下進行情資交換，情資一旦提供給對方，我方即喪失對該情資的完整控制權。

各國相異的課責機制（accountability），也可能影響國際執法的夥伴關係。例如，在獨裁專制的政體中，即使該國政府宣稱自己國家的警政為「民意認同的警政」，但認同式警政的價值觀和理念卻不見得存在，執法工作缺乏公正客觀的監控機制。另一方面，在自由開放的社會，社會大眾擁有監督警察執法的權力，警察通常也較有服務的價值觀。瞭解這些模式的差異，不僅有助於國際合作關係的建立，也有助於合作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㈤能力因素：

一個國家若缺乏妥適的硬體設施，以及貫徹合作方案的執行能力，那麼所有的政治意願、法律架構、抱負熱忱都是空談。執法工作的資源不足及訓練不完備，往往導因於政策優先順位的安排。國際執法議題，究竟應該被置於怎樣的政策順位？針對此問題，互惠是推動國際合作的目的，換言之，所有參與合作方案的國家應相信，「合作必然有長遠利益」。

打擊犯罪也有愈來愈依賴鑑識科學的趨勢，但同樣需強調的是，並非所有的國際合作伙伴都具有設備完善的實驗室及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並非所有的地方性偵查人員均瞭解保存犯罪現場的重要性、均具有足夠的技術與設備進行採證。即使完成採證，簡陋的處理流程也可能導致樣本遭污染或得到與事實不符的分析結果，甚至損及證據應有的公正性。證據在送達某國之前，證據可能已變成無用，目的國即使擁有精良的鑑識設備也於事無補。

國際性的能力建構措施，是修正此種不平衡現象（能力強國家與能力弱國家之間的不平衡）的有效方法，但能力建構措施本身也可能淪為一個難以維持的暫時性方案，一旦撤回援助，合作方案也就停止運作。某些國家缺乏維修或更新設備的經費，捐贈設備給這些國家的益處，事實上是相當有限的，因為很快就會面臨後續保養、維修等問題。當受援國已經養成依賴捐贈、援助的習慣，原本持續的援助一旦中斷，極可能惡化原欲解決的困境。例如，受援國可能在國際社會的要求下，全力將新科技與技術納入國內的政策與立法中，然而，一旦外援中斷，該國將會發現執法工作陷入空轉狀態，無法獨自承擔過去向國際社會承諾採行的先進執法方式。相同狀況還可能發生在軟體需要升級而版權費卻極為昂貴的情形，或是設備中某項重要且昂貴的零件需淘汰或更換的情形。面對這些現象，事先客觀評量在地資源的限制，然後再研擬問題解決方案，或許才是長久且理性的做法。

㈥小結：

隨著國際執法合作的進展，政治因素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取而代之的因素是法律。換言之，在充分的政治意願基礎之上，相關國家後續應該建立執法合作的國際法律架構，並在國內落實該法律的執行。當國際執法合作進展到較成熟與緊密的階段，文化及能力因素甚為重要，超越法律因素的影響，成為執法合作後期階段的主要影響因素。

充分的政治意願、適當的法律架構、支持參與國際執法合作的文化，以及足夠的專業能力，都是成功推行國際執法合作的必要條件。但這些因素必須達到一種平衡狀態，若政治因素影響過強，會讓合作方案的決策與選擇，僅著重支持政府利益的便利性上。若法律的管制範圍太廣、規定性過強，那麼國際執法合作方案將難以調和各國法律的差異而進退維谷。相對的，有關國際執法合作的法律若欠完備，那麼必要的合作行動及提供他國協助的工作，將可能面臨無法依循的窘境。如果支持國際合作的文化過於微弱，那麼執法人員就可能缺乏意願或認知，利用資源和機會與外國執法人員進行交流，建置的合作系統終將成為浪費。最後，如果投注國際執法合作的設備不夠精良、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亦將無法順利達成任務、滿足外國合作伙伴的期望。本文所討論的四項因素，對於國際執法合作的推展，是具有顯著意義的。當然，並非意味在缺少這些因素配合下，合作行動就完全無法進行，只是那將會讓執法人員在防治跨國犯罪的路途上，舉步維艱、位居劣勢。

本題參考孟維德（2021）。《跨國犯罪（第六版）》擬答，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二、T 國移工甲與 F 國移工 X 因細故結怨，甲向同鄉移工乙訴說此事，乙聽完後亦對 X 表不滿，二人後來商議應教訓一下 X。他們另找了 V 國移工丙，說明其用意，要麻煩丙開車接應，丙瞭解事情原委後，允諾之。某晚近 12 點，甲、乙、丙三人決定付諸行動，甲、乙分持球棒、鐵條，由丙開車前往 X 住處。到 X 住處後，丙留在車上守候接應，甲、乙則負責教訓 X。甲、乙按了 X 門鈴後，等 X 一開門，立即將 X 推進屋內，聯手毒打一頓。乙見 X 被打悽慘模樣，乃向甲表示：「這樣可以了，我們走吧！」隨即轉身離去；當甲也要離去時，見 X 作勢爬起來，甲就再猛力敲打一棒。孰料這一棒正巧打到 X 頭部，造成腦內大量出血，未久即死亡。當甲、乙前後倉皇離去時，碰巧 X 隔壁鄰居 Y 返家撞見，Y 見 X 大門未關，便入內查看。Y 見 X 慘狀後，立即打電話報警。隨後 Y 在警察調查過程即以證人身分被警察依法約談。未料在警察約談一個月後，Y 因感染新冠病毒而身亡。

㈠問甲、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13 分）

㈡問警察對證人 Y 所做的警詢筆錄，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理由何在？（12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為傳統考點，不算特別難的爭點，在刑法上考點要注意共同正犯要件及加重結果犯之適用，於刑訴上則只需將傳聞證據之原則及例外要件寫出，即可完整回答，但須注意考試時間上之分配。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⑴在刑法上，需注意丙為接應之人仍成立共同正犯，甲後來造成 X 死亡時，通說、實務上認為乙、丙對於此結果是否需負責。

⑵在刑訴考點，本題屬於傳聞法則之考點，但須注意刑訴 159-3 在適用上之要件（可信性、必要性、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行為）

【擬答】

㈠甲、乙、丙之行為應如何論處，分述如下：

1. 甲部分：

⑴甲進入 X 屋內，將 X 毒打一頓之行為，分別構成：

①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宅罪：

客觀上，甲未得而進入 X 屋內之行為，屬侵入他人住宅之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其未得 X 同意而進入 X 屋內為侵入住宅仍決意為之，具本罪之故意。再者，甲無任何正當理由及阻卻違法事由，該當本罪之無故，且無阻卻責任事由，該當本罪。

②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客觀上，甲將 X 毒打一頓之行為，屬於侵害 X 身體健康之傷害行為，且亦有導致 X 受傷之結果，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主觀上，甲明知其行為會造成 X 受傷，仍決意為之，具本罪故意。而甲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該當本罪成立。

⑵甲敲 X，導致 X 腦內出血死亡之行為，剛當刑法第 277 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①客觀上甲持棍棒猛力敲打一棒之行為，為傷害 X 身體健康之傷害行為，且主觀上甲明知其行為會導致 X 身體健康受損，仍決意為之，亦有傷害故意。

②再者，若非甲持棍棒敲打 X，亦不會發生 X 死亡之結果，故 X 之傷害行為對於甲而言屬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而甲主觀上雖無殺人之犯意，然其應注意且能預見以棍棒敲打到 X 頭部會導致 X 死亡之可能性，主觀上具有預見可能性，該當本罪構成要件之。

③甲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該當本罪。

2. 乙、丙部分

⑴構成侵入住宅罪之共同正犯：

①主觀上，甲、乙商議共同至 X 家教訓 X，且丙允諾開車接應之行為，即屬對侵入 X 住家之行為相互合致之意思聯絡。

②而甲、乙依計畫入內，而丙在車上守候接應之行為，乃基於三人犯罪計畫所為之分工合作行為，故具行為分擔。

③今甲既該當侵入住宅罪，基於共同正犯一人既遂，全體共負其責之法理，甲亦應同負加重竊盜未遂之責。

④小結：乙、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該當本罪之成立。

⑵構成普通傷害罪之共同正犯：

①主觀上，甲、乙商議共同教訓 X，且丙允諾開車接應之行為，即屬對共同為傷害犯罪行為相互合致之意思聯絡。

②而甲、乙依計畫毒打 X，而丙在車上守候接應之行為，乃基於三人犯罪計畫所為之分工合作行為，故具行為分擔。

③今甲既該當普通傷害罪，基於共同正犯一人既遂，全體共負其責之法理，甲亦應同負加重竊盜未遂之責。

④小結：乙、丙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該當本罪之成立。

⑶乙、丙不該當傷害致死罪

本題中，就甲、乙、丙三人之共同犯罪計畫觀之，其僅相約教訓 X，對於乙於轉身去後，甲見 X 作勢爬起來，方才再猛力敲打 X 一棒並進而導致 X 死亡。而甲此等行為屬於乙、丙二人所無法預見，故學說上認為乙、丙無庸負此等加重結果犯之責。故乙、丙二人不該當傷害致死罪。

3. 競合：

⑴甲所該當刑法侵入住宅罪、普通傷害罪及傷害致死罪，就侵入住宅罪、普通傷害罪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普通傷害罪，而就普通傷害傷與傷害致死罪，屬於甲基於同一傷害 X 犯意，而於時空密接性下所為，且二罪間有特別

與普通關係，故應依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論以傷害致死罪。

⑵乙、丙該當刑法侵入住宅罪及普通傷害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㈡ Y 之證詞有無證據能力，分述如下：

1. Y 之證詞屬傳聞證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本題中，針對甲、乙、丙所涉犯之案件，Y 以證人身份被警察約談，則警察對證人 Y 所做的警詢筆錄，對於甲、乙、丙三人而言，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依據上揭法文觀之，除符合法規範之例外時（即符合傳聞例外），應不具證據能力。

2. Y 之證詞若符合傳聞例外，應具有證據能力：

⑴依據刑訴法第 159 之 3 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而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規定，係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在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本條所列各款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不能到庭陳述之情形，例外承認該等審判外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此等例外，既以犧牲被告之反對詰問權為代價，自應依嚴格之條件加以審查，除應審究該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具有「絕對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外，關於不能到庭陳述之原因，自應以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者，始有其適用，以確保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刑事判決參照。

⑵本題中，Y 之陳述雖屬刑訴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傳聞證據，然 Y 於警察約談一個月後，即因感染新冠病毒而身亡，故於審判期日時無法到場作證。再者，Y 因死亡無法到場做證實，亦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所造成，因此，倘若 Y 於警詢中之證詞具有「絕對可信性」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則依刑訴法第 159 之 3 條規定，此時應符合傳聞例外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B) 1. 孤狼恐怖攻擊近年在國際間構成巨大危害，有關孤狼分子之特性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C) (A)不屬於任何組織　(B)犯案前常廣播警示
(C)不使用網路進行社交　(D)常以受害者自居

(B) 2. 下列何者不屬於內政部移民署應禁止國民出國之情形？
(A)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B)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C)通緝中
(D)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B) 3. 外國人進入我國時，認為其無攜帶任何非法物品，未經查驗而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為下列何項處置？
(A)留置　(B)處予罰鍰　(C)處罰金刑　(D)收容並遣返

(D) 4.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決定安置保護之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
(B)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C)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D)安置保護主管機關不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B) 5. 外國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有關其停留許可與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主管機關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
(B)應經雇主申請工作許可
(C)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D)經許可後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其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臨時停留許可期間

(C) 6. 下列有關內政部設立移民署之宗旨敘述，何者錯誤？
(A)統籌入出國（境）管理　(B)規範移民事務
(C)查察貪瀆賄選　(D)防制人口販運

(B) 7.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予許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B)現（曾）有誹謗他人之言行
(C)現（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D)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C) 8. 有關近年內政部移民署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作為，下列作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B)建置「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S）」
(C)實施本國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臉部特徵與指紋）之錄存及比對作業
(D)啟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B) 9.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口販運被害人移送安置保護
(B)初次核發被害人 12 個月臨時停留許可
(C)司法機關通知無偵審必要，則儘速安排返國
(D)如被害人願意繼續留臺，可申請展延臨時停留許可

(A) 10.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⑷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 1 年且每年居住未逾 183 日

⑻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⑹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⑽符合國家利益

(C) 11. 海峽兩岸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下列何者非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

⑷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⑻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⑹竊盜及民生犯罪

⑽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D) 12. 下列何者非我國入出國查驗工作之主要任務？

⑷執行旅客證照查驗

⑻防止不法人士持用偽（變）造護照非法闖關偷渡

⑹防止不法人士冒領（用）護照非法闖關偷渡

⑽強化觀光服務品質

(A) 13. 下列何者非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事項？

⑷尊重司法管轄權　　⑻送達文書

⑹調查取證　　⑽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B) 14. 有關不作為犯之類型與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⑷不作為犯可分為主觀不作為犯與客觀不作為犯兩種

⑻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

⑹所謂保證人地位，係指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故單純的契約義務並不構成保證人地位

⑽行為人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因尚未必一定導致結果發生，故仍不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B) 15. 有關刑法上之禁止錯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謂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的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產生誤認而言
(B)所謂禁止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但對於該具體事實在法律上評價亦即行為違法性之認識有誤而言
(C)依新近實務見解，行為人對於補充空白刑法的法律或行政命令內容有所誤認，均不屬禁止錯誤，而屬構成要件錯誤
(D)行為人有禁止錯誤之情形，除無正當理由而可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A) 16. 下列刑法瀆職罪章之犯罪，何者非公務員之行為人亦得單獨犯之？
(A)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B)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C)枉法裁判罪　(D)凌虐人犯罪

(D) 17. 下列情形中，何者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規定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A)甲遭警方盤查時，為避免員警查獲其身上準備販售予他人之違法槍械，動手推擠員警，企圖逃逸
(B)乙家中遭法院查封，遂夥同家人等三人，於法院執行處人員欲在家門口貼上查封文件時，以蠻力攔阻
(C)丙接到朋友電話求助，遂駕駛車輛高速駛至朋友遭警方臨檢現場，下車對員警叫囂，且毆打員警
(D)丁騎乘機車途中遭遇酒駕臨檢，為避免被警方發現自己是通緝犯，在警方攔停時以機車衝撞員警，致員警倒地後逃逸

(D) 18. 甲駕駛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在開啟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即閉目養神，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料該車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判讀錯誤，未偵測到前方路面停放一台工程防撞車，仍持續直行並高速撞擊工程防撞車，致該防撞車毀損，現場人員幸無傷害。甲一時驚慌，匆忙改回手動駕駛，加速逃離現場不久後，再度撞上其他車輛，導致車內駕駛受到輕傷，甲才遭警方攔住無法離去。甲之行為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A)第 354 條之毀損罪　(B)第 185 條之損壞或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
(C)第 185 條之 4 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D)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

(C) 19. 下列情形中，何者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A)甲持偽造之 10 元硬幣，在自動販賣機購買飲料
(B)乙持撿來的他人提款卡在提款機提款
(C)丙持偽造之他人存摺印章向銀行櫃臺人員提款
(D)丁持他人之帳號密碼，登入他人網路銀行，將他人帳戶中之存款匯款至自己之銀行帳戶

(A) 20. 關於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的數法院時，由何法院審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　(B)由法院間協調決定
(C)由當事人合意決定　(D)由有最重要牽連關係之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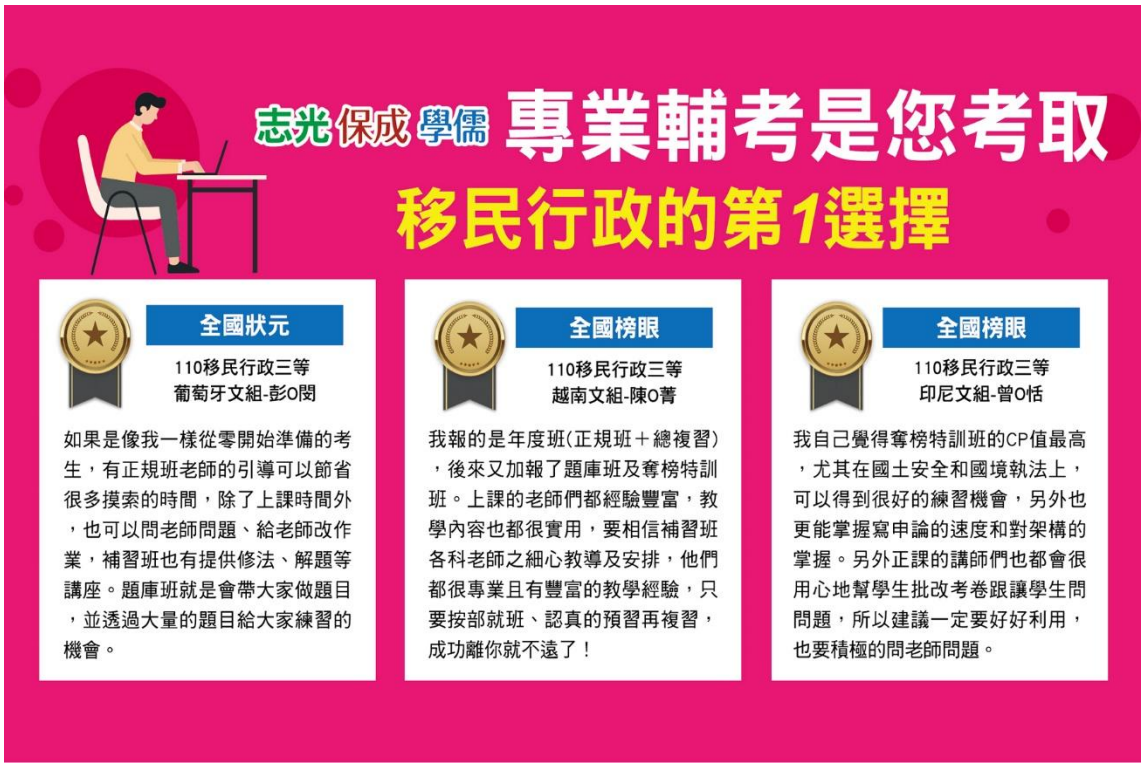

(D) 21. 具原住民身分的甲涉犯賭博罪。偵查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選任辯護人，因為賭博罪是輕罪
(B)甲不得選任辯護人，因檢察官是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C)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D)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A) 22. 甲涉嫌犯有竊盜罪。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B)甲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無須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因竊盜為輕罪
(C)甲的辯護人在羈押程序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或攝影，以維偵查不公開原則
(D)甲的辯護人在羈押程序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以維偵查不公開原則

(B) 23. 偵查中，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人甲涉嫌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下列關於限制出境、出海的敘述，何者正確？
(A)經法院裁定後，得限制甲出境或出海
(B)檢察官得逕行限制甲出境或出海
(C)限制出境、出海的書面，應立即通知甲，使其得以即時聲明不服
(D)限制出境、出海前，應予甲陳述意見的機會

(D) 24. 法官對於被告甲裁定暫行安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暫行安置期間不得逾 4 個月
(B)暫行安置期間得依法官裁定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 4 個月
(C)甲對於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的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D)暫行安置或延長之裁定由檢察官執行

(D) 25. 司法警察一路追捕現行犯甲，並見到其進入乙的住宅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得到檢察官的許可後，司法警察方得進入乙的住宅中
(B)在得到乙的同意後，司法警察方得進入乙的住宅中

㈢司法警察進入乙住宅，未發現甲者，無須陳報檢察官

㈣司法警察進入乙住宅者，應於 3 日內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公職王